政府采购合同书

（第二标段）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ST-C2025-0089

甲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黄荣华

联系电话：0512-63938089

乙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玲如

联系电话：13792572827

根据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9-SZST-C2025-0089号采购合同及乙方的响应合同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2025年度委外监测项目服务事宜，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1 乙方负责甲方的 第二标段：委外监测 项目。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1.2 下列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合同；

③磋商合同及其附件；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

1.3 合同内容：

第二标段：委外监测

二、服务时间和合同金额：

1.1 以固定优惠率报价，具体价格参照附件《环境监测各项收费明细》，明细外项目参照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相应分析方法确定（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合同固定优惠率为 10%（在环境监测各指标收费明细（具体见附件）五折基础上再优惠 10%，注：人工和车辆不打折，人工费用 200 元/人/天，高级工程师 300 元/人/天。车辆费用 200 元/天（次），按时结算。），预算金额为： 650000.00 元。合同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适用于第二标段：合同签订生效后，分别于2025年11月底、2026年6月底以及合同到期后，分三次结算，每次支付金额为实际结算费用的90%，剩余10%作为质控费根据全年考核结果支付。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1、服务内容：因各类环境管理需求，吴江区环境监测任务及监测需求量激增，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就现有技术能力及人员装备难以及时独立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为确保各项监测任务顺利完成，较好地满足社会各界对环境监测需求，拟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委外监测服务，承担甲方的委托监测、样品分析等工作，具体业务量由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检测要求：

2.1 空气和废气必备监测指标：砷及其化合物、氟化氢/氟化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含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铬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镉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碳、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甲烷。

2.2 废水必备指标：粪大肠菌群、总镉、总余氯、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铬、氨氮、氟化物、pH 值、总铅、六价铬、总汞、石

油类、总砷、总镉、色度。

2.3 噪声监测必备指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

3、人员要求：

1）为本项目配置至少 6 名现场采样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人员必须熟悉相关监测标准、规范，能熟练使用相应监测仪器、设备。

2）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上岗资质，特殊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操作资质证书，应严格遵守安全规定，注意穿戴劳动保护用品，注意安全操作，做好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服务标准：乙方应保证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开展监测分析，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及业务指导。

5、采购内容说明及具体要求：

5.1 监督执法检测：

成交供应商与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就送样内容达成协议。

（1）现场检测。成交供应商在接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检测任务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提供分析报告和原始记录复印件，如遇特殊情况或特殊项目，可具体协商。

（2）送样分析。成交供应商接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提供分析报告和原始记录复印件，如果有特殊项目，可具体协商。

5.2 委托监测的责任

接受委托的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及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由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的监测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监测数据只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成交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3 进入企业采样监测需要全程摄像，视频资料保留并定期提交给采购人存档。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四、验收：

1、验收要求：在进行阶段性验收或项目验收时，需提供工作报告。该报告内容应涵盖具体工作量以及已出具的相应报告名称、编号，且报告需经甲方盖章确认。

2、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工作；

2、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乙方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部分指标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三、廉洁条款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洁协议，廉洁协议做为合同附件，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实物、旅游、宴请、娱乐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廉洁要求。如违反廉洁条款，一经发现，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3.11.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廉洁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合作，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反映。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政务信息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

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政务信息等。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015.11.12　　年月日 2015.11.14

附件：

廉洁服务承诺书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作为我市生态环境系统环境监测工作的服务方，在提供高品质、准确、可靠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同时，我们自愿遵守以下承诺：

一、本机构所提供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将始终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维护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

二、本机构将确保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贿赂、滥用权力、利益冲突等违法行为，教育并监督本机构所有人员，保证遵守此承诺。

三、本机构将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在服务过程中只依据客观事实和专业知识提供意见和建议，不受不正当利益的影响。

四、本机构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将遵守贵局“回避要求”，主动避免出现与受检单位可能存在影响数据公正性的利益关系、隶属关系等情况。

五、本机构将妥善保管受托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承诺方：（盖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环境监测各指标收费明细

环境监测各指标收费明细　　单价为：元。

序号	监测指标	采样费	分析费	说明
一	水和废水			
1	温度计	15	5	
2	pH、电导率、DO、色度、浊度、透明度	15	15	
3	高锰酸盐指数	15	55	简单前处理 20 元，酸碱滴定 35 元，合计 55 元
4	总硬度	15	35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7477-1987
5	细菌总数	45	60	简单预处理 20 元，培养法 40 元，样品数少于 5 个时，按 5 个样品收费
6	CODcr	15	65	干扰掩蔽等复杂前处理加收 30 元单样.项，酸碱滴定 35 元，合计 65 元
7	六价铬、氨氮、氰化物(总)、氟化物、碘化物 氯化物、苯胺类、SS、阴离子洗涤剂 挥发酚、硝酸盐氮、硫酸盐、硫化物、甲醛、亚硝酸盐	15	80	简单前处理 20 元，分光光度法 60 元，合计 80 元
8	总余氯	15	80	复杂预处理 30 元，络合滴定法 50 元，合计 80 元
9	叶绿素 a	45	90	简单预处理 20 元，分光光度比色法 70 元，合计 90 元，按 5 个样品收费
10	BOD_5	15	100	五日培养法

11	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	45	120	简单预处理 20 元，发酵法 100 元，合计 120 元，按 5 个样品收费
12	气相（苯系）、原吸（重金属*） 卤代烃、氯苯类、丙酮、甲醇	15	130	
13	等离子光谱（重金属）（镍、铁、锰、锌、铝、钠）	15	21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	总磷、总铬、总砷	15	90	复杂预处理 30 元，分光光度法 60 元，合计 90 元
15	油类、总氮（紫外分光）、总汞、砷、硒	15	110	离子色谱、紫外、红外 80 元，加 30 元复杂前处理
16	二氯甲烷	15	290	复杂前处理 30 元，**色质联机分析费：260 元**
17	挥发性有机物（VOCs）	45	1000	加 30 元复杂前处理
18	溶解性总固体	15	80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19	耗氧量	15	55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20	铜、铅、隔	15	21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1	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含、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45	1610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22	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45	1435	水质中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作业指导书 CTST-SOP-397(参照：分液漏斗液-液萃取前处理方法 EPA 方法 3510C:1996(修订版 3)、气相色谱/质谱（GC-MS）法测定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EPA 方法 8270E:2018(修订版 6)
23	肉眼可见物、嗅和味	15	15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二	空气和废气				
（一）	有组织				
1	锅炉烟尘	小于 4 吨	400	80	例：一个锅炉排口；烟尘采样费：400*1；烟尘分析费：80*3；SO_2、NO_X、O_2：70*3*3；
2	锅炉烟尘	5-9 吨	750	80	例：一个锅炉排口；烟尘采样费：750*1；烟尘分析费：80*3；SO_2、NO_X、O_2：70*3*3；
3	锅炉烟尘	10-20 吨	1500	80	例：一个锅炉排口；烟尘采样费：1500*1；烟尘分析费：80*3；SO_2、NO_X、O_2：70*3*3；
4	锅炉烟尘	20 吨以上	100*m*n	80	例：一个锅炉排口；采样费按点和环算*3；烟尘分析费：80*3；SO2、NOX、O2：70*3*3；
5	烟道、烟气测试中	SO_2/NOx/O_2/CO 等	70	100	个数据，仪器法
6	窑炉		/	/	参照相应锅炉采样费的 1.5 倍收取监测费用
7	低浓度颗粒物		1500		例：一个排口；采样费：400*1；分析费：1100*1；
8	颗粒物		400	80	例：一个排口；采样费：400*4；分析费：80*4；
9	重金属铅（锡）		400	130	例：一个排口；采样费：400*4；分析费：130*4；
10	氟化物		600	90	例：一个排口；采样费：400*4；分析费：90*4；
11	硫酸雾		600	110	例：一个排口；采样费：400*4；分析费：110*4；
12	氨气/ 甲醛/ 硫化氢/ 氰化氢		150	80	例：一个排口；采样费：100*4；分析费：80*4；
13	盐酸雾		150	80	例：一个排口；采样费：100*4；分析费：80*4；

14	铬酸雾	600	90	例：一个排口；采样费：400*4；分析费：90*4；
15	苯 /甲苯 /二甲苯 /丙酮	150	120	例：一个排口；采样费：100*4；分析费：120*4；**气质联用单个样品分析费 260 元**
16	TVOC	100	260	个数据；采样费 100 元；**气质联用分析费：260 元；**
17	DMF、乙醇、乙酸乙酯	150	120	一个排口；采样费：10*4；分析费：120*4；
18	油烟浓度	400	110	一个排口；采样费：400*5；分析费：110*5；（采集 5 个样品）
19	非甲烷总烃	15	100	个数据；
20	臭气浓度	15	500	个数据；
21	**二噁英**	**15000**		例：一个排口；采样费：5000*1；分析费：10000*1；
22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100**		例：一个排口；采样费：100*1；分析费：1000*1；
（二）	无组织（环境）			
1	大气采样　　大气采样器	35	/	点、次、项 1、大流量 24 小时连续采样按 150 元/点.次.项；2、富集 1 小时以上按 75 元
2	大气采样　　简易设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5	/	点.次.项；自动监测仪器按 100 元/点.小时均值.项收取。
3	大气采样 风速、风向、气温、气压、湿度	20	/	点、次（仪器法）
4	TSP/PM_{10}	75	80	个数据；采样费 75 元；简单预处理 20 元；重量法 60 元；
5	SO_2/NO_2/硫化氢	75	80	个数据；采样费 75 元；简单预处理 20 元；分光光度法 60 元；

6	氟化物/HCN	75	90	个数据；采样费 75 元；复杂预处理 30 元；分析 60 元
7	硫酸雾	75	110	个数据；采样费 75 元；复杂预处理 30 元；离子色谱法 80 元
8	HCl	75	80	个数据；采样费 75 元；离子色谱法 80 元
9	铅/锡	75	130	个数据；采样费 75 元；复杂预处理 30 元；**原子吸收法 100 元**
10	苯/甲苯/二甲苯/丙酮/DMF	75	120	个数据；采样费 75 元；简单预处理 20 元；气相色谱法 100 元；气质联用单个样品分析费 260 元
11	NH3/甲醛	35	80	个数据；采样费 35 元；简单预处理 20 元；分光光度法 60 元；
12	铬酸雾	75	80	个数据；采样费 75 元；简单预处理 20 元；分光光度法 60 元；
13	TVOC	75	260	个数据；采样费 75 元；气质联用 260 元；
14	非甲烷总烃	15	100	个数据
15	臭气浓度	15	500	个数据
16	二噁英	5000	5500	个数据
17	挥发性有机物（VOCs）	75	1000	个数据；
三	**土壤和固废、底质**			
1	土壤样品采集　表层（深度≤0.15 米）	35	/	每一个样，固废参照土壤表层
2	土壤样品采集　中层（0.15 米＜深度≤0.5 米）	70	/	

3	土壤样品采集　下层（深度＞0.5 米）	150	/	
4	河流、湖体、深水水库等 底质 表层（深度≤1 米）	30	/	
5	中层（1 米＜深度≤1.5 米）	80	/	
6	下层（深度＞1.5 米）	130	/	
7	土壤（腐蚀性）　pH	/	95	固体及土壤样品前处理 80，pH 计 15
8	土壤（浸出毒性 ）　　铜	/	315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9	土壤（浸出毒性 ）　　锌	/	315	
10	土壤（浸出毒性 ）　　镍	/	315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1	土壤（浸出毒性 ）　　铅	/	315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2	土壤（浸出毒性 ）　　镉	/	315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13	土壤（浸出毒性 ）　　总铬	/	315	
14	土壤（浸出毒性 ）　　六价铬	/	140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15	土壤　　汞	/	315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16	土壤　　砷	/	315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17	挥发性有机物（VOCs）27 项	/	1180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8	总石油烃	/	800	
19	半挥发性有机物（VOCs）11 项	/	1045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四	**噪声和振动**			
1	厂界噪声	70	/	点、次　夜间加收 20%
2	交通噪声	70	/	
3	建筑施工场噪声	70	/	
4	区域环境噪声	110	/	
5	铁路边界噪声	110	/	
6	稳态振动	30	/	
7	非稳态振动	40	/	
注：	重金属为钾、钠、钙、镁、铜、锌、铅、镉、镍、铁、锰、锡、硒			
说明：	人工费用 200 元/人/天，高级工程师 300 元/人/天。			
	车辆费用 200 元/天（次）			